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蕭薰怡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6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vt53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79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及111年優秀員工遴薦名冊、遴薦表、具體事蹟表各1份 (22490858\_1113079181\_1\_ATTACH1.pdf、22490858\_1113079181\_1\_ATTACH2.odt、22490858\_1113079181\_1\_ATTACH3.odt、22490858\_1113079181\_1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請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」遴薦人員參加本局優秀員工選拔，並於111年9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免備文送本局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遴薦名額：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111年度優秀員工當選名額計50名，請各機關學校依本計畫第2、3、4點規定擇優遴薦1名，符合本計畫第2點規定人員之預算員額每再滿百人得增1人(如:適用對象預算員額為195人得推薦1人、適用對象預算員額為250人得推薦2人)。

(二)遴薦審查注意事項：

1、各機關學校遴薦人選於本局核定前，如發現有重大過

松山工農 1110905



\*NOAA1113009403\*



失或不良事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
- 2、遴薦表內有關110年考績與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之獎勵、懲處、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，應詳實查證。
- 3、為激勵基層人員士氣，請各機關學校優先遴薦薦任第9職等以下(不含薦任第9職等主管)人員；另如有符合選拔條件之約聘僱人員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，亦請併予考量列入推薦，以資激勵。
- 4、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應先提經考績委員會審議，遴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，請排列優先順序，俾作審議參考。

(三)各機關學校如有遴薦人選，請於111年9月20日(星期二)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電腦繕打之「遴薦名冊」(主要事蹟欄以50字為限)、「遴薦表」、「具體事蹟表」(該事蹟以500字為限)各1份，免備文送本局人事室(三股)彙辦，並寄送上開表冊電子檔(包含2吋彩色照片)至承辦人信箱(vt5315@gov.taipei)，另請撥打電話確認，逾期視為無遴薦人選。

(四)表揚獎勵：獲選之優秀員工，頒給最高新臺幣5,000元之等值禮券。

三、檢附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、111年優秀員工遴薦名冊、遴薦表、具體事蹟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2/09/05 文  
交 14:48:57 換 章